**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处教字〔2017〕12 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二届

云南省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大学生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决定组织我校学生参加“第十二届云南省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17年3月20日。**

二、推荐对象

全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所有注册的中国籍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三、奖项设置

原则上推选“第十二届云南省大学生年度人物”10名，“第十二届云南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和入围奖各若干名。

四、推荐要求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二）在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方面表现突出（附件1）；

（三）**事迹应主要集中在2016年；**

（四）原则上已获得往届“云南省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大学生不再参选，已获得“云南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大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选。曾受到党和国家及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表彰的优秀大学生也可参加推选。

五、推选程序

1. 学院推荐。各学院根据“参选要求”确定1名推荐候选人参加评选。
2. 学生处评审。学生处对推荐候选人的优秀事迹材料进行评审考察，确定候选人。
3. 上报教育厅。最终确定1名候选人参加第十二届云南省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

（四）结果公示。年度人物的入围和最终结果将分别于2017年4月和6月在省委高校工委大学生工作部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云学工”进行展示。

六、申报要求

（一）报名材料。1.报名表。包括150字个人事迹简介，要求简明扼要、事迹突出，所列荣誉须为省级（含省级）以上表彰。2.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字数**限2000字以内**，内容包括个人简历、事迹及所获省级以上奖励等部分，**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的事迹，副标题为“××学校年度人物候选人×××事迹材料**”

所有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邮件标题统一为：学院——事迹类型（见附件1）。例如：国资学院——张三——科技创新。**

（二）**材料报送时间。2017年3月20日前。**

（三）材料报送方式。纸质版材料莲华校区交到学工办209办公室，呈贡校区交至憬园6108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jyxgb@163.com。](mailto:kmust_fdy@126.com。)

附件：

1.第十二届云南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事迹类别

2.第十二届云南省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参选人报名表

学生处工作部（处）、武装部

2017年3月15日